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38103842025603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海城区人民医院（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住 所：北海市海城区湖北路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住 所：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8月8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38103842025603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医院（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304004N2025004-001、304004N2025004-002、304004N2025004-003、304004N2025004-004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代收车船税	4	辆	8090.47	8090.47	桂EHC120、 桂EGD120、 桂E29959、 桂E18299	8090.47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零玖拾元肆角柒分，（小写） 8090.4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湖北路8号	通讯地址：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陈桂福	法定代表人：彭桂生
委托代理人：刘俊良	委托代理人：杨海翔
电话：18378936386	电话：183077900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50165510100000866	账号：2107500009231000883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